

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丽水利招[2018]09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经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业主为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浙江万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岩泉街道，西起好溪西侧岸地，东至高铁线，南到社后大桥，北接330国道线。建设内容主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要包括三座堰坝，及区间河道清淤疏浚等。本工程等级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招标控制价：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500日历天

本项目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丽水市好溪堰头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共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二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及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体为：①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以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聘书或任职文件）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②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5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至少各配备1人且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过渡期内接受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

3.6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水建[2013]23号文的有关规定，企业在参加投标前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本企业的相关信息（主要指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予以公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且近三年（2015年10月01日以后）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2018年10月10日起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lssggzy.com/>）”，登录系统下载。

4.3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及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78-2292759。

4.4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5 如需图纸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洋良英，联系电话：0578-217810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18年11月2日上午09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五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ssggz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水市南明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北苑路198号财富大厦6楼602室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386229411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万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北苑路198号财富大厦8楼802室

联系人：洋良英 何仪

电话/传真：0578-2178105、2781300

本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10月10日

备案单位：